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戴全發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戴全發先生（「戴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戴全發先生，38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高級總監）。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周年為止（以較早發生時間點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每年的執行董事酬金為港幣250,000元，並可獲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高級總監每年薪金約為人民幣563,000元。戴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戴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戴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戴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實益擁有225,200本公司購股權和10,000股股份權益。除該等購股權和股份權益外，戴先生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